

岳普湖县发电

发电单位 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克衣色尔·克尤木

等级 平急

岳政办发明电〔2020〕14号

关于印发《岳普湖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垦岳达集团、县直各有关单位：

《岳普湖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岳普湖县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垦岳达集团、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9〕61号）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各项规定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切实抓好岳普湖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地区农机局、地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农机字〔2018〕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现代农业和农机化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

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

岳普湖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5 个小类 100 个机具品目 459 个档次（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行政通知栏详见，网址 <http://www.xjnj.gov.cn/>），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棉花、林果、特色作物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凡是享受过补贴政策的农机具，不在此次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之内。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外的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行确定。

三、补贴对象和资金分配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岳普湖县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不包含财政供养人员）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委会)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确定。非本地户籍的在本县从事农业生产或非农业户籍身份购机者享受补贴政策时，除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在本县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材料，包括居住证、土地承包(流转或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不少于二年，同时由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管委会要对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

继续实施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补贴额。农业及农业机械化发展需求，对重点推广的机具种类，在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基础上，争取利用县、乡级财政资金进行累加补贴。

补贴数量。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数量规定。普通群众原则上户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 2 台套（拖拉机 2 台，农机具 6 台），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拖拉机以外）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 1 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2 套，不带动力的配套农机具允许购买同样型号的机具享受补贴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套（拖拉机 10 台，农机具 30 台），农业用北斗终端（导航）10 套，自带动力的大型农业机械列为农机具计算，数量不超过 2 台，年度补贴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二是超额补贴数量规定。因生产经营需要群众购买机械数量超过 2 台套，

合作社和生产经营企业超过 10 台套的，自行提交书面申请，由村委会证明，经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购机者从事农业生产规模和农机具的需求量研究同意后，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办理补贴手续。

（三）资金分配。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19】57 号）文件精神，2020 年地区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600 万元，按照年限分：原则上 2018 年购置补贴资金 300 万元，2019 年购置补贴资金 1300 万元。办理补贴时优先对 2018 年机械进行补贴，其次对 2019 年新购收获机械、林果、畜牧的主要农产品机械和特色作物机械进行补贴，在保障 2019 年已申请的农机具补贴完后再补贴拖拉机，补贴拖拉机时按照购置发票上开票日期（发票左上角标注日期为准）1-12 月份顺序进行补贴，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因补贴资金所限，今年未享受到补贴的申请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结合本县农业产业结构特点和农机化发展现状，科学合理分配各乡镇场补贴资金规模（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四、实施范围、操作流程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农牧业乡镇（农垦社区）范围内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

点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衔接，同步实施，报废机具补贴须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拆解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报废更新机具时，报废机具补贴与更新机具补贴叠加同步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参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新农机办发〔2012〕69号）执行。县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二）操作流程。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自治区农机局、财政厅根据新修订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基本程序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9〕38号）相关规定执行。若补贴资金不能满足购机需求时，申请拖拉机补贴的购机者，需采取摇号或抓阄的方式确定最终补贴对象。严禁各乡镇（农垦社区）超限额超台数实施补贴，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乡镇（农垦社区）自行承担。

1、发布政策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地区农机局、财政局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等信息，按职责分工发布岳普湖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信息。

2、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的补贴机具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3、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当地乡（镇、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为了农户方便、减小录入工作量，各乡镇鼓励农户使用手机 APP 录入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也可以让经销商帮助农户录入申请。

4、补贴机具核实。乡（镇、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工作。核验流程必须在受理购机补贴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重点机具的核验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所有核验补贴机具要喷涂补贴标识及机具编号，体积较小的机具可只喷涂机具编号后四位；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一般配套农机具的核验可委托村委会核实，也可采取电话核实兑付、事后核查等方式。核实结束后，乡（镇、场）对核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

格，农户所持购机补贴申请表同时作废。

5、补贴资金兑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场）将相关资料分期分批报县农机、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分期分批将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卡（农民）或以其他有效形式发放到补贴对象。对需要安装的农业机械设备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6、退货规定。凡办理补贴退货者，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购机者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到县农机管理部门办理。县农机管理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购机者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指定专户，持产销企业已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的购机发票，加注县财政局意见，县农机管理部门复印留档，并在辅助管理系统上进行相应操作，予以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五、组织保障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公正、透明、高效落实好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特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克衣色尔·克尤木（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周 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会主任）

努尔艾合买提·买买提依力（县委常委）

阿不力孜·达吾提（副县长）

成 员：阿布力米提·阿不拉（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吾买尔江·尕依提（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阮小兰（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 鑫（县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陈 明（县农垦岳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努尔麦麦提·塞来（岳普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玉素甫艾力·沙义提（岳普湖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依拉木江·麦麦提阿吉（也克先拜巴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化东（艾西曼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居马尼别克·考排（阿其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艾合买提江·斯力木（色也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卜杜艾力·亚森（铁热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力木江（巴依阿瓦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穆妮赛·麦麦提（阿洪鲁库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阿布力米提·阿不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吾买尔江·尕依提同志兼任，成员从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农垦社区）抽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农业农村局以及各乡镇（农垦社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要与财政、纪检、乡镇（农垦社区）等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补贴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检查，对享受补贴农户的资格和补贴机具的到位情况进行抽查，进一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宣传。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和生产经营单位对政策的知晓率，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县文体广电局要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对农机补贴政策进行宣传，各乡镇（农垦社区）要充分利用村村通广播、宣传栏、村民小组学习、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乡镇（农垦社区）宣传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各相关单位建立和完善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补贴产品的推广鉴定证书、鉴

定检验结果等信息将在新疆农机网等媒体统一发布。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四）加强市场监管。农机监理站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农机市场的管理，严格管理补贴产品产销企业，建立农机经销企业参与补贴工作承诺制度，重点督查借补贴之机哄抬物价、空套国家补贴资金、虚开发票、虚假销售、无补贴资质销售补贴产品等损害农民利益、违反补贴程序、扰乱补贴市场的违规违法行为，并实施黑名单制，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人代表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

（五）严肃纪律，加强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补贴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对补贴工作人员乱收费、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行为的检查，补贴对象盈利性倒卖补贴机具和经销企业串通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决不姑息。对问题较大的乡镇（农垦社区）要将查实的情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抄送县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关于印发〈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办发〔2017〕7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电话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期间，按照中央、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制度规定和地区相关文件要求，各乡镇（农垦社区）、农机部门要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报送、总结工作。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各乡镇（农垦社区）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将县纪检监察、财政、农业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向农户进行公布。

纪检投诉电话：0998-6828960

财政局投诉电话：0998-6822902

农业农村局投诉电话：0998-6822284

农机部门咨询电话：0998-6222284

附件：岳普湖县2020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岳普湖县 2020 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项目 乡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	备 注
岳普湖乡	220	
岳普湖镇	290	
色也克乡	155	
阿其克乡	185	
铁力木镇	293	
艾西曼镇	96	
也克先拜巴扎镇	88	
巴依阿瓦提乡	125	
阿洪鲁库木乡	66	
畜牧场	20	
良种场	12	
林场	27	
农场	23	
合计	1600	